102年1月8日立法院8-2會期第16次會議「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四條」三讀通過條文對照表

立院三讀通過修正條文

第二十四條 野生動物之活體及保 育類野生動物之產製品,非經中央 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輸入或輸 出。

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活體,其輸入或輸出,以學術研究機構、大專校院、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動物 園供教育、學術研究之用為限。

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活體及產 製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不 得輸入或輸出。

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活體及產 製品之輸入或輸出,以產地國原住 民族傳統領域內住民因生存所需獵 捕者為限。

輸入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活體 及產製品,須提出前項證明文件。

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輸 入、輸出、買賣、陳列、展示一般 類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 品者,準用本法一般類野生動物之 管理與處罰規定,並得沒入之。

現行條文

第二十四條 野生動物之活體及保育 類野生動物之產製品,非經中央主 管機關之同意,不得輸入或輸出。 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活體,其輸

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活體,其輸入或輸出,以學術研究機構、大專校院、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動物 園供教育、學術研究之用為限。